

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 第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四期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18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2018 年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余额上限规模的批复》（银函〔2018〕335 号），我行定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8 年第十期 10 年期、第十一期 5 年期、第十二期 3 年期和第十四期 7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60 亿元、57 亿元、50 亿元和 40 亿元，最终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

请承销做市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 1 号）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四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
